

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按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自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後，由於房屋稅課徵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已有所變更，本自治條例現行部分規定與現況容有不符。此外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正式施行，本市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亦已進行改制為幼兒園。準此，為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及實務運作之需要，爰擬具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條：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條「幼兒園」用詞及本市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將進行改制，爰將「幼稚園」修正為「幼兒（稚）園」。
- 二、修正現行條文第六條：為配合實務運作需要，爰將第六條第二項有關房屋增、改建免予申報之金額，由「產值未達新臺幣六千元」修正為「房屋現值未達新臺幣五萬元」。
- 三、修正現行條文第十一條：緣營業用房屋附徵教育捐或教育經費，於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及國民教育法第十六條修正後，因已無法律依據而不再附徵（財政部 88 年 3 月 17 日台財稅第 881906031 號函參照），爰配合修正本條之規定。
- 四、修正現行條文第十四條：為配合本次修正，爰增訂第二項：「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，自公布日施行」，並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。